

# 湖南表决通过五部法规，聚焦未成年人保护、中小學生防溺水等问题 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兴建游泳场馆

5月31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和《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的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扫码看视频

## 优化发展数字经济的营商环境

《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将7月1日起施行。聚焦数字经济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引导和推动形成政府、行业组织、平台企业、媒体及公众等多元共治格局，有效激发数字经济市场活力。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机制，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为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 绿心分区，保护与民生统筹发展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谷本华介绍，此次修改的《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将于9月1日起施行。最大特点是实行分区管控制度，即根据生态价值和开放强度评价，将绿心分为核心保护区和融合发展区。核心保护区是绿心发挥生态源地和生态屏障功能的核心区域，是高水平生态保护典范区，条例明确在核心保护区引导产业和人口减量发展，除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林相提升改造、符合核心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乡村振兴、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和空心房整治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整改。

## 压实家庭和学校责任，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管理体制历经多次调整变动。本次修订进一步压实了家庭和学校责任，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履行主体责任；要求学校、幼儿园建立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明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强化班主任责任。

针对现实中很多未成年人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的问题，要求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自尊、自爱、自律、自强，增强辨别是非、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或者侵害。针对未成年人文身和医疗美容缺乏相应法律规范的问题，法规也作了相关规定等等。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兴建游泳场馆

《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将于7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要遵循“多方参与、标本兼治”的原则。

在治标方面，规定吸纳以往行之有效的措施，对家庭、中小学校、基层自治组织和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陪护、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开展溺水隐患排查、组织人员巡查、劝阻危险游泳戏水行为等作出了规定。

在治本方面，规定要培养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意识，提高学生游泳技能和自救能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中小学校、社会力量以及体育、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中小学生游泳技能、自救技能和现场救护培训。要加强游泳场所建设，规定应当将游泳设施建设纳入体育发展专项规划，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兴建游泳场馆。

##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将于7月1日起施行。增加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相关条款，赋予法规鲜明的时代特色。明确县级以上总工会、产业工会应当推动新业态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规定畅通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渠道。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辉



## 运动悦童心

5月31日晚，学生在运动会开幕式上进行才艺展示。当晚，长沙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在省人民体育场举行“运动悦童心 陪伴向未来”灯光亲子运动会。家长与孩子们一起运动、游戏，迎接“六一”国际儿童节的到来。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田超 摄

## 楼道天台储物间要做到视频监控全覆盖

教育部下发通知，明确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治专项行动具体要求

为深入推进中小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治专项行动，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对各地开展的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治专项行动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通知明确，各校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欺凌行为进行认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要制定细化校纪校规，明确不同欺凌行为的相应惩戒举措。要公布欺凌防治电话、邮箱和法治副校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电话，对来电反映情况落实首问负责制。每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学生欺凌防治主题班会，教育学生掌握预防欺凌的知识和做法。

要在楼道、天台、储物间等隐蔽场所，做到视频监控全覆盖。

通知指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面向所有教职员工和家长定期开展学生欺凌防治专题培训，提升识别、应对能力以及干预处置水平。要加强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及时做好生活照料、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

通知强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手册，加强对教师和家长教育引导。要在法律咨询、心理辅导、行为矫正、技防建设等方面给予学校必要的指导与支持。 ■据央视新闻

## 军哥说新闻

## 撑一把保护“伞”，授一把自卫“刀”



扫码看视频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0批指导性案例，这也是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国家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对各地开展的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治专项行动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明确指出各校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这相当于国家层面为未成年人撑开了一把保护的“伞”，递过去一把自卫的“刀”。这份“六一”礼物很“实锤”。

最高法发布的案例中，江某某正当防卫案以鲜明的司法态度回应了学生霸凌，也为今后类似案件办理树立了一个标杆。

该案当事人江某某14岁，系湖南省一名初二学生。因琐事多次被同学挑衅，后被15名同学在厕所霸凌，江某某用随身携带的非管制刀具自卫，致二人重伤，一人轻微伤。

他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当事人心里并没有底，办案机关的认识也有分歧。如果办案机关对于正当防卫的性质认识统一，案件在侦查或审查起诉阶段就会终止，但案件在一审法院认定江某某构成正当防卫宣判其无罪后，检察机关还提出抗诉，后经上级检察机关撤回抗诉，案件才以江某某无罪告终。

审判机关的“一锤定音”很关键，其不仅决定着本案的走向、江某某的个人命运，也将通过

判决告诉每一个可能的被霸凌者：今后，面对霸凌，还能不能自卫？

我们的学校不能培养出一批批“待宰的羔羊”。这关乎着国家的未来，羔羊守卫不了辽阔的国疆。

什么是正当防卫？本案裁判要点在于，江某某是校园霸凌的受害者，如果因其“不甘示弱”“使用工具反击”而否认其正当防卫，违背正当防卫立法精神，对霸凌者则是纵容和鼓励。对于防卫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立足防卫时的具体情境，从同年龄段未成年人一般认知的角度……考虑双方力量对比，作出合理判断。

江某某系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相比，他对于伤害后果缺乏预判能力，而法律不能“强人所难”。司法机关应根据未成年人的认知水平作出认定，而不能按照成年人的标准予以苛责。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还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强调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国家教育部办公厅的通知也明确，各校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欺凌行为进行认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还要在楼道、天台、储物间等隐蔽场所，做到视频监控全覆盖。

既有矛又有盾，宣传到位后，无数深受霸凌之苦的“江某某”，可能从此站起来勇敢自卫，才能在这种历练中真正成长起来。反校园霸凌就不再有无后顾之忧。

■文/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评论员 张军 视频/刘文